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外國人具備何種要件，得申請一般歸化?(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係有關一般歸化要件之規定，曾經在 104 年地方三等及 106 年地方四等出現類似考題，屬於考古題類型，考生應能百分百掌握，搶分關鍵在於作答法條論述完整度、立法意旨的說明、細則規定的補充。

(2)建議分成六段，每個要件寫成一段，每段宜就該項要件之立法目的及法條規定，加以補充說明。

3. 《相關考題》：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然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計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期限為 4 年，其得否申請歸化？請析論其理由。【104 地三】

(2)馬庫斯是一位外國人，經應聘至美語進修班教英語，在臺灣有固定住所，由於長期居住並已有很多朋友與學生，遂擬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請問其歸化之要件為何？【106 地四】

4. 《使用法條》：

(1)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

(2)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一章，頁 3-26~37，作者：劉秀。

【擬答】

國籍是個人屬於一個國家國民的法律資格，亦是個人與國家最基本的關係，依據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以一般歸化途徑申請歸化，須符合之要件，包括領域內有住所、合法居留事實、行為能力、道德條件、財力證明、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茲分段論述如下：

(一)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1. 久住之意思係以當事人主觀意願為判斷因素，此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前提要件，惟此部分在實務上甚難求證。

2. 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係以客觀證件為判斷因素，而所謂有效，係指合法取得尚未逾期。

(二)合法居留之事實：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2.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合法居留事實之推算，指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連續不中斷，但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1. 申請歸化者須取得行為能力，除年齡要件外，必須無精神上之障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2.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原條文「年滿二十歲」之文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1. 屬於道德要件，此要件目的在於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歸化者須具備一定的道德標準，以避免我國成為犯罪者聚集天堂，造成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成本增加。

2. 「無不良素行」部分，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認定，至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則不得申請歸化。

(五)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1. 此要件係要求歸化者必須能夠有最起碼的經濟能力，不致造成我國社會問題，亦不會增加政府社會福利財政負擔。

2.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六)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1. 歸化者必須能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

2. 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3 項，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目前由內政部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加以規範。

各種歸化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國籍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二、菲律賓籍女移工甲來臺工作時和我國籍之男子乙相戀，不久生下一子丙，丙出生六個月仍未申報戶口，甲於居留期即將屆滿前和乙結婚，婚後兩人共同住在桃園市。關於丙之身分應如何適用法律？甲、乙於婚後三個月始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應如何處理該申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屬於實例運用題型，主要針對涉外「非婚生子女」之相關規定進行命題，搶分關鍵宜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戶籍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整合，難度中等，想仔細再下筆，答題越完整，分數越美麗。

(2) 建議第一段先回答未成年人丙身分認定準據法之判斷，第二段再說明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之相關規定。

3. 《相關考題》：

(1) 阿國和一名外國籍未婚之女子瑪麗同居，生下一名男嬰後，阿國與瑪麗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敘明男嬰之身分及辦理出生登記之法令依據。【103 地三】

(2) 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為男女朋友，兩人同居住在臺北多年，交往期間乙為甲產下一子丙。其後甲、乙二人結婚，甲、丙間之關係，應如何適用法律？【107 地三】

4. 《使用法條》：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2 條。

(2) 民法第 1064 條。

(3)戶籍法第 6、29、48、79 條。

5.《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 3-149、第壹篇第二章，頁 1-77~78，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甲為菲律賓籍，乙為我國籍，係所謂涉外案件，又題示關於丙子身分及出生登記，應定性為「民事準正」問題。茲依題意，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丙身分之準據法認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2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2. 又同法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3. 本題甲於居留期即將屆滿前和乙結婚，婚後兩人共同住在桃園市，由於甲乙兩人並無共同本國法，應依共同住所地法為其準據法，故以我國法為丙身分認定之準據法。依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二)丙出生登記之處理：

1. 依戶籍法第 6、29、48、79 條規定：

- (1) 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2)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3)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 (4)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

2. 本題，甲、乙於婚後三個月始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丙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應依上揭規定，受理出生登記之申請，並處以適當罰鍰。

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有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子女身分及辦理出生登記之法令依據，無論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允宜隨時檢討以利適用。

乙、選擇題部分

(C) 1. 甲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為無國籍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無國籍
- (B) 甲出生後即得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
- (C) 甲為中華民國國籍
- (D) 甲得隨父母申請難民庇護

(D) 2. 外國人申請歸化，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A) 有正當理由，申請展延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限者
- (B) 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
- (C) 投資一定金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對促進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D)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

(B) 3. 有關撤銷歸化之審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B)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
 (C)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審查會之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A) 4. 為外國人之配偶，雖提出申請，但仍不喪失國籍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3年內
 (B)為民事被告
 (C)未繳清滯納租稅金額者
 (D)偵查程序中之刑事被告
- (B) 5. 為外國人之配偶，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嗣後未取得外國國籍，內政部應如何處理？
 (A)依其申請回復其國籍
 (B)依其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
 (C)命其以無國籍人身分申請歸化
 (D)返國設定住所後始予回復國籍

109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8大全國雙狀元，邀你加入VIP行列

高考戶政

前10佔6

戶政 狀元李○萱	戶政 第五杜○軒	戶政 第九黃○安
戶政 探花廖○鈞	戶政 第八簡○安	戶政 第十游○希

普考戶政

前10佔7

戶政 榜眼施○蓉	戶政 第六王○雪	戶政 第十連○誼
戶政 第四鄭○彬	戶政 第七楊○雯	
戶政 第五盧○妤	戶政 第九楊○宜	

高考勞工行政

前10佔6

勞工行政狀元姚○瑜	勞工行政第七劉○淳	勞工行政第九彭○淇
勞工行政第六韓○璇	勞工行政第八簡○羽	勞工行政第十陳○茹

普考勞工行政

前10佔7

勞工行政榜眼謝○湘	勞工行政第六姚○瑜	勞工行政第十李○儀
勞工行政第四簡○羽	勞工行政第八林○君	
勞工行政第五彭○升	勞工行政第九陳○茹	

- (A) 6. 下列何者申請歸化時，免附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
 (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B)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
 (C)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之外國人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
- (A) 7. 下列何者無法申請喪失國籍？
 (A)里長
 (B)公立學校教師
 (C)後備軍人
 (D)公營事業約聘人員
- (A) 8. 某甲原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因父母離婚而欲變回山地原住民身分，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變更
 (B)更正
 (C)廢止
 (D)撤銷
- (C) 9. 甲承租乙管理之房屋，於租賃期間發生死亡，下列何者不得為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A)乙
 (B)甲同居人
 (C)生前囑託之朋友
 (D)經理殮葬之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C) 10.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為遷出登記？
- (A)入矯正機關收容 6 個月以上 (B)因公派駐境外出境 2 年以上
(C)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 (D)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1 年以上
- (B) 11.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父母雙亡之 12 歲兒童，依法選定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B)滿 17 歲女子，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者，因仍為未成年人，應依法選定監護人，並為監護登記
(C)因精神障礙，致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D)因心智缺陷，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志光 保成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手機APP系統
考情.開課.預約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
考前大補帖，重點一點通

歷屆試題.解題典藏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最新考情.時事精闢分析，即時加分

問題解惑 **試題演練**
實力分析 **即時資訊**

數位/在家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

名師申論批改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落點分析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

WIFI教室/自修教室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亦可線上自助補課

YouTube™ 公職王影音頻道
考題剖析、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看

- (A) 12.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撤銷登記？
- (A)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時 (B)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C)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D)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
- (A) 13.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並非得以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為之？
- (A)監護登記 (B)終止收養登記
(C)收養登記 (D)95 年於國內結婚之登記
- (A) 14.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A)死亡宣告登記 (B)死亡登記
(C)初設戶籍登記 (D)遷徙登記
- (B) 15. 依姓名條例第 10 條各款規定申請改姓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原名譯音過長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B)原名不正確者，為載有原姓名之族譜
(C)出家為比丘者，為出世之證明
(D)因執行公務之必要而更改姓名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C) 16. 關於中文姓名之取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B)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C)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得依該外國人使用姓名之習慣
(D)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符號區隔
- (D) 17. 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B)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C)如使用中文登記傳統姓名，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D)得以傳統姓名之通用拼音並列登記
- (D) 18. 關於國民使用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身分登記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B)財產買賣交易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C)商業登記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D)學歷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A) 19. 下列何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於取得外國籍後，得繼續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A)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兼任所長 (B)國立高中校長
(C)里長 (D)公營事業總經理
- (D) 20. 關於冠姓、改名、改姓之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冠姓者，以本人及其配偶為申請人
(B)申請改名者，以本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C)申請改姓者，以本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D)因收養而須改姓者，以辦理收養登記者為申請人
- (D) 21. 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
(A)羈押中
(B)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之期間
(C)同時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D)音譯過長
- # 22. 法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於2018年7月在巴黎結婚，乙女於2019年1月離家赴美國紐約州與美國人丙男同居，並於同年4月生下丁。關於丁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應適用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適用我國法 (B)應適用法國法
(C)應適用我國法或法國法 (D)應適用我國法、法國法或美國紐約州法
【備註】：答(A)(B)(C)(D)均給分。
- (B) 23. 於2019年繫屬之訴訟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B)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適用當事人最後取得國籍之本國法
(C)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
(D)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C) 24. 德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在美國未婚同居，並生下丙女。其後甲男返回德國居住，乙丙返回我國居住。甲男欲認領丙女，關於其認領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美國法 (B)適用我國法
(C)適用德國法 (D)甲適用德國法而丙適用美國法
- 一 25. 住所在菲律賓的法國人甲，於生前赴日本立下遺囑，欲將甲在我國的土地捐贈某財團法人，甲於返回菲律賓後死亡。關於甲之遺囑方式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適用法國法 (B)得適用日本法 (C)得適用菲律賓法 (D)得適用我國法

全國首創

測驗易

黑點通

OOPS 你又踩雷了嗎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測驗網站中，考生最高頻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雙料金榜 109高普考人事行政 李○莉

平常的時候，除了練習申論外，也要多利用空閒的時間（如坐車或是排隊劃位時），多刷點選擇題庫，很多人覺得因為要準備高考，所以對於選擇題的看重會比較輕忽，但往往選擇題反而是高考上榜的關鍵，不可大意。

測驗題更要好好把握
申論題太難掌握

王